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扣非净利润为负,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根据证监会最终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 2016 至 2018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则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96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 号),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公司已就上述《告知书》涉及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需要申诉和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回执,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扣非净利润为负,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根据证监会最终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 2016 至 2018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则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出具的 2016 年至 2018 年全面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分别为-95,633,567.42 元、57,937,757.69 元、-1,028,693,857.80 元,净利润分别为-96,766,357.65 元、64,426,696.62 元、-1,028,362,678.35 元。公司已就上述《告知书》涉及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需要申诉和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回执,若根据证监会最终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 2016 至 2018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则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的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将在其后的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了建立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框架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二)、合作目标与方向

1、甲、乙双方结成战略联合体,以取得电力物联网和车联网等方向产业领先优势为目标,推进双方工业物联网业务发展;

2、双方合作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向:

(1)、电力物联网

(2)、车联网

三)、合作机制

1、双方组建工作组,定期与不定期会晤,协同推进工业物联网工作,工作组可根据需要,划分成不同的小组开展工作;

2、双方发起成立"工业物联网联合创新研究中心"(简称:创新中心),创新中心为非法人形式的虚体。

四)、合作内容

(一)电力物联网

1、甲方负责电力物联网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测试及市场推广;

2、乙方负责电力物联网关键技术攻关、标准制定、产品研制;

3、甲方为乙方在电力物联网领域相关的委托任务提供优惠价格,并优先配置物料、产能等资源;

4、乙方将甲方作为电力物联网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测试、交付的优先合作伙伴;

5、相关委托任务以具体的合同另行签署。

(二)车联网

1、甲乙双方均承诺在车联网方向投入资源,推进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应用推广等业务;

2、甲方主要负责产业化,包括技术需求、市场销售、应用推广等,乙方主要针对甲方提供的技术需求开展研发工作,提供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等;

3、甲乙双方承诺,积极参与对方发起的技术、战略等研讨会议,为对方产业、技术发展方向提供咨询;

4、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提出研发任务,由乙方进行技术攻关和研发,具体研发任务另行签署协议委托;

5、甲方向乙方开放产业平台,作为研究生教学实习、实验基地,乙方积极推荐优秀生源到甲方实习、就业。

五)、联合创新研究中心

1、甲乙双方联合相关力量,成立"工业物联网联合创新研究中心";

2、创新中心主要研发方向为电力物联网、车联网及其他工业物联网方向;

3、创新中心采用非法人形式,各项管理工作挂靠在乙方名下开展;

4、甲乙双方统一以创新中心的名义,积极争取国家及省市级的相关项目,以及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对外合作;

5、甲方应积极向创新中心提出研究需求,每年向创新中心协调提供研发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乙方应向创新中心派驻所需研究人才(包括硕、博士研究生),并积极承担对应的研发任务;

7、甲乙双方共同争取创新中心日常运营、开展研究所需资源,包括资金、场地、设备等;

8、甲方直接投入创新中心的研究经费对应成果,归甲方所有;其他经费对应成果,甲方可优先使用;

六)、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合作中产生的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以外,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归甲乙双方共有;由甲方自行研究的部分归甲方所有,由乙方自行研究的部分归乙方所有;甲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协议签署,双方将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合作各方整合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电力物联网以及车联网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若后续具体项目落地,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框架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办等部分职能部门搬迁到: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09,公司拟增加前述地址为公司办公地址。除上述新增办公地址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公司新增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09

邮编:518054

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电子邮箱:dm88@szsoling.com

网址:www.szsoling.com

上述新增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后续如有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公司将按规定进行披露,同时在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前,主要以上述办公地址作为对外联络地址。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该《问询函》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及年审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此次《问询函》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 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回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60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为 1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0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回购价格为 19.29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288.70 万股变更为 7,283.30 万股。

●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文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人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29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8 日,监事会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jinmabrand.com)发布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12 日为激励计划授予日,以 19.29 元/股的价格向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8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顺利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总人数为 6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88.70 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1.23%,授予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人已离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2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的依据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由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陈朝阳 1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其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至今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因此,应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陈朝阳所持有的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无需调整。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9.29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041,660.00 元,均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陈朝阳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 5.4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9.29 元/股。

4、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442ZC00154 号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5.40 万元,注册资本由 7,288.70 万元变更为 7,283.30 万元;公司总股本也将相应减少 5.40 万股,股份总数由 7,288.70 万股变更为 7,283.30 万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办理完成。

(3)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作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07,144	67.65%	-54,000	49,253,144	67.62%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8,420,144	66.43%	0	48,420,144	66.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7,000	1.22%	-54,000	833,000	1.1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79,856	32.35%	0	23,579,856	32.38%
3、总股本	72,887,000	100.00%	-54,000	72,833,0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持续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明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郑明钗先生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26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郑明钗先生本次减持系因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公司股份纳税需要,需卖出少部分股份以筹集资金。郑明钗先生在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完股票后,2020 年将不再减持本公司股票。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郑明钗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郑明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181,8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解除限售,其中 28,636,363 股为高管锁定股。公司股东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鑫祥景")为郑明钗先生一致行动人,郑明钗先生与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 44,647,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公司股份纳税需要

2、股份来源: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 26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资产重组时承诺:根据公司与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华都工程")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郑明钗的股份锁定承诺:就郑明钗认购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股份,仅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可转让或上市交易:i)该等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ii)新华都工程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新华都工程盈利补偿协议》所约定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或郑明钗已全部履行其在《新华都工程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

郑明钗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满足 36 个月限售期,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解除限售。此外,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了《新华都工程盈利补偿协议》所约定的累积预测净利润,郑明钗先生已履行了上述承诺。

2、郑明钗先生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根据郑明钗先生于 2019 年 6 月签署的《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声明及承诺函》,其承诺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郑明钗先生已履行了上述承诺。

3、郑明钗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郑明钗先生对于上述股份承诺,均严格遵守履约,未发生违约情况。

四、相关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郑明钗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公告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作出的预披露信息。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郑明钗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后,郑明钗先生仍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五、备查文件

1、郑明钗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50,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1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2019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公司拟派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0.7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1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河工业园区北摩高科

2.咨询联系人:张迎春

3.咨询电话:010-80725911/592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05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兴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恢复转股起始日期:2020 年 06 月 05 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26,债券简称:众兴转债)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规定,众兴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 2020 年 06 月 05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8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骏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优集团")全部股权(持股比例 100.00%)出售给程蔼琳、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伊韵")全部股权(持股比例 55.00%)出售给程蔼琳。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截至本公告日,骏优集团、广州伊韵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6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公司 2020 年 5 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 2020 年 5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5 月		2020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86,979.69	17,055.30	632,516.91	247,022.89	5,521,758.21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